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游泳中心）智慧泳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泳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体刻动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21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体刻动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20%的价格折扣优惠。
-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游泳中心）智慧泳道项目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上海体刻动视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	TIK	智慧泳道	1	165890 0	165890 0

